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《关于做好〈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〉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22〕76号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全省高校开展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（详见附件1）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贯彻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领导小组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考评体系，营造强大舆论氛围和良好实验室消防安全环境，有效提升高校师生消防

地 援总队组织开展线上培训活动，培训时间将通过联络员另行通知。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调动各类资源，通过组织主题班会、志愿服务活动等，强化宣传教育。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平台等方式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(三)总结提升阶段(11月-12月)。各高校认真总结宣传贯彻活动情况，归纳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思路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宣传贯彻活动落实情况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三、加强检查，确保宣贯实效

